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 公 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委員的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鄭汝樺女士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及
- (2) 寧高寧先生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辭任本公司及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經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鄭汝樺女士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鄭汝樺女士**，54 歲，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1983 年 8 月起加入香港政府政務職系，曾經於多個政府部門工作，包括曾出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和旅遊事務專員。彼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退休離任香港特區政府。鄭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曾於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間出任香港房屋委員會主席及擔任香港上市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鄭女士的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如獲股東同意，將獲重新委任約為三年。鄭女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協議，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任後將獲發委任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及其參與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工作的額外酬金。據此，鄭女士每年將獲發港幣100,000元作為擔任稽核委員會和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的額外酬金。上述袍金及酬金將按鄭女士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前述袍金及酬金水平乃根據董事對本公司職責及責任，並參照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已獲股東於往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也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鄭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鄭女士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此外，彼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鄭女士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鄭女士的加入表示熱烈歡迎。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寧高寧先生因需投放更多時間專注於中糧集團的業務，自2014年10月30日起辭任本公司及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寧高寧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寧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及本銀行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振英

香港，201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上述董事變更後，董事會由田國立先生\*（董事長）、陳四清先生\*（副董事長）、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李早航先生\*、祝樹民先生\*、岳毅先生\*、高迎欣先生、鄭汝樺女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